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H-2025-004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
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签到、解密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

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7、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 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 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 **CA锁**：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3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 |
| 4. 磋商 | 17 |
| 5. 开标 | 17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其他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
| 11、 质疑 | 22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8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5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36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2025-004

项目名称：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完善项目各项手续，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8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报名，报名成功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

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 系 人：王科奇

联系方式：0917-3520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工农社区千禧时代 8 号楼 1802 室

联系方式：19992038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宜汶

电话：199920388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人：王科奇 联系方式：0917-35208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工农社区千禧时代8号楼1802室 联系人：李宜汶 联系方式：19992038854 |
| 3 | 项目名称 |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采购内容：对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项目全过程管理；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完善项目各项手续，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服务期 项目地点 | 服务期：至本项目结束。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 | |
|--|--|---|
| | | <p>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p> |
|--|--|---|

| | | |
|----|---------------------|--|
| | |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
| 16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20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4、账 号：详见《宝鸡市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交易平台子账号》 转帐事由：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 |
| 2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p> <p>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制作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人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2份（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于中标公告发出24小时内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陕西中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2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31日14时00分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14时00分</p> <p>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8开标室</p>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受托代理方向中标单位收取。 |
| 28 | 其他 |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

| | | |
|--|--|---|
| | | <p>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 (*.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 (*.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p> |
|--|--|---|

| | | |
|----|-------------|---|
| | | <p>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p> <p>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2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对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项目全过程管理；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完善项目各项手续，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进行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

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3.2.5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3.2.6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2.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8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10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因本项目属于全线上电子交易，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操作流程上报，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完成退款。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标人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2份（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于中标公告发出24小时内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至陕西中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磋商办法”第 2.1.3 条规

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签到；
- (2) 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开标会议；
- (4) 保证金查看；
- (5) 文件解密；
- (6) 评审；
- (7) 对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填写二次报价；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受托代理方向中标单位收取。

7.2.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随后进行二次招标。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9992038854，联系人：李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评审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磋商小组逐一与各供应商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 9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提供承诺书。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 服务期 | 至本项目结束。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商务条款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3) 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 (6)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8)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9)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10 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10\%) \times 100$ <p>本项目为中小企业专场，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
| 2 |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内容阐述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有高度可操作性得 7.0（不含）-10.0（含）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可指导性一般得 3.0（不含）-7.0（含）分；服务方案可指导性较低得 0-3.0（含）分；</p> |
| | 造价咨询方案 (10 分) | <p>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制定具体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时效、目标实现、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内容阐述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有高度可操作性得 7.0（不含）-10.0（含）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好得 3.0（不含）-7.0（含）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可指导性一般得 0-3.0（含）分。</p>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方案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内容完整详细，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0（不含）</p> |

| | | |
|---|------------------------|--|
| | (10 分) | -10.0 (含) 分；内容较完整详细得 3.0 (不含) -7.0 (含) 分；内容一般完整得 0-3.0 (含) 分。 |
| | 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工作内容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序；说明内容完善，形式条理清晰，计划有序，得 7.0 (不含) -10.0 (含) 分；说明内容满足基本工作需要，得 3.0 (不含) -7.0 (含) 分；内容表述混乱，存在漏项或缺陷，得 0-3.0 (含) 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6 分)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工程类）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全日制大学专科（工程类）学历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学历证复印件）</p> <p>3、业绩：2019 年 7 月至今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4 | 其他人员配备及驻场人员服务方案 (20 分) | <p>1、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专业配备合理、齐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少于 4 人（至少含一名一级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得 1 分，最高加 6 分。</p> <p>注：项目组成员须提供注册证、职业资格证，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 12 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全过程驻场人员：全过程驻场至少两人（建造师、造价师各一名），每增加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师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建造师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建造师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特别注明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人员）</p> <p>3、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全过程驻场人员服务方案，应尽量详细的对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和配合方式、问题跟进解决等进行详细说</p> |

| | | |
|---|-------------|--|
| | | 明。内容完整详尽，包含上述所要求内容，方案可行性强，得 6.0（不含）-8.0（含）分；内容无缺漏，方案相对完整可行，得 3.0（不含）-6.0（含）分；服务方案内容混乱，存在漏项或缺陷，可行性差得 0-3.0（含）分。 |
| 5 | 资料管理制度（7分） | 根据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审核、保管、移交、归档等）赋分： 制度完善，资料移交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清晰，可靠性强，得 5.0（不含）-7.0（含）分；制度相对完善，资料移交链条基本完整，有基本的措施，得 3.0（不含）-5.0（含）分；资料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漏项或缺陷，得 0-3.0（含）分； |
| 6 | 承诺（7分） | 包含廉洁从业、保密的承诺及措施： 措施及承诺详尽、合理、有效的得 5.0（不含）-7.0（含）分； 措施及承诺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有效的得 3.0（不含）-5.0（含）分； 措施及承诺一般，得 0-3.0（含）分； |
| 7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全过程咨询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

汇总上述供应商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1. 评标过程中，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技术标等分项（按照技术标排序）得分。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4.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至本项目结束。
-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对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金陈分界段项目全过程管理；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完善项目各项手续，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管理服务项目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
| 1 | 合同管理 | (1) 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2) 协助拟定合同文件 (3) 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4)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5) 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6) 合同中止后开展合同评价，编制合同总结报告，移交合同文件 |
| 2 | 进度管理 | (1) 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3) 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4) 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5) 审核、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6)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
| 3 | 设计管理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组织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出图纸优化意见 (2) 施工阶段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④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3) 竣工验收阶段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协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
| 4 | 投资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组织审查设计概算 ②施工图预算 ③参与限额设计 (2) 招标采购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 ②组织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③协助开展清标工作 (3) 施工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②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③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④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4) 竣工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②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编制竣工决算 ④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工作 |
| 5 | 招标采购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招标策划工作 (2) 协助落实招标采购条件 (3) 组织编制或审核招标采购计划 (4) 组织编制招标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5) 监督和管理招标采购实施过程 (6) 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 |
| 6 | 组织协调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 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 协调参与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4) 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与方沟通顺畅 |

| | | |
|---|--------|---|
| | | (5)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
| 7 | 质量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 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 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7) 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8)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9)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0)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
| 8 | 安全生产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2) 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5)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6)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7)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8) 参与处理安全隐和安全事故 |
| 9 | 信息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分类和识别项目信息 (2) 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建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4) 完成项目咨询报表和记录 (5)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6) 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 (7) 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8) 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

| | | |
|----|-------------|---|
| 10 | 风险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确定 (2) 风险分析 (3) 风险识别 (4) 风险评价 (5) 风险应对 (6) 未来风险预警 (7) 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
| 11 | 收尾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 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 (4) 协助办理固定产权属登记工作 (5) 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
| 12 | 协助项目 后评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项目后评价审核工作 (3) 协助编制后评价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52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5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55 |
|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66 |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 66 |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 6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 (全称) : _____

受 托 人 (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规模: _____

4. 项目投资估算: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委托人将加强对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指标为: (1) 质量控制目标: 不发生质量事故,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_____
(2) 进度控制目标: 按上级批复的工期完成任务,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_____
(3) 造价控制目标: 不超过上级批复的工程概算, 从严控制结算审减率; (4) 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_____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造价管理: 包括不限于: 招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配合竣工决算工作。

■ 项目管理: 包括不限于: 手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

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

注：还需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七、工程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费率：_____

八、服务期限

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__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委托人：（签章） | 受托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要求及附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采购文件；

(9)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详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及网络接入 | | | |
| 2. 生活用房及用品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5. 其它用房 | | | |
| 6.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5 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

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7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14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_____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

6.2 支付酬金

6.2.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

法：_____。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_____。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

附录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证书及编号 | 职称 | 承担工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扩充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

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5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6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8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立项、土地、规划、消防、建审和市政公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9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0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

建议书。

1.11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2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13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14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1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6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1.17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18 受托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1.19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的风险管理。

1.20 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1.21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2. 履行职责

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 委托人

3.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政策性等费用。

3.2 审核与答复

3.2.1 委托人负责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3.2.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3.2.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3.2.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3.2.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3.3 告知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4 参与和监督

3.4.1 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3.4.2 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3.4.3 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中兆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ZZH-2025-004

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金台区段）-龙丰退水渠至
金陈分界段全过程咨询管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承诺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或者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为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保证金 | |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第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在开标环节进行报价。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业绩

附：具有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